



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辦法

101.7.20 本學會第 67 屆

第 10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獎勵大專校院工程科系優秀在學學生，特設置「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第 二 條 美洲中國工程師學會為響應本獎項之設置，特捐贈部分金額襄贊本獎學金之辦理。
- 第 三 條 本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具有領導才能並有具體優良事蹟之大專校院工程科系學生，且為最後壹學年就讀之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
 2. 在學期間之學業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均為甲等。
- 第 四 條 「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牌。
- 第 五 條 本獎學金之評選作業如下：
1. 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2. 評選委員廿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請理事會核定聘請之。
 3.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有關本獎學金申請表件發函各大專校院，請推薦候選人。
 4. 各校院經校內評審過程推薦候選人一名，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將候選人有關表件寄送本學會。
 5. 作業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面談或前往學校查訪，並於四月十日前完成初審作業。
 6.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7. 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並以高票取十名為上限，其中一名依美洲中國工程師學會之建議，指定頒給生物工程或化學工程之優秀學生。
- 第 六 條 本學會獎勵委員會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四月份理事會作最後決定。
- 第 七 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推薦書

說明：本推薦書，請申請人之推薦教師填寫或打字，系（科）主任及校長簽章並正式備函
寄交：100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三樓，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收。

受推薦學生姓名		校 名	
		系（科）年級	
請就申請人在學期間之服務及領導才能、操行及學業等具體表現說明之。 （空白不足時請另加附頁）			
推 薦 教 師		職 稱	電 話
系（科）主任			電 話
校 長		日 期	註：正式向本學會推薦時請 校長簽章及正式備函

備註：本推薦書屬密件，請勿交學生投遞。



相 片

(另附一張備用)

8. 摘要說明在學期間學術活動特殊事蹟：



9. 摘要說明在學期間課外活動表現領導才能之事蹟：

10. 其他與申請本獎學金有關之優良事蹟：

上述諸項，皆為本人據實填寫。

申請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畢業離校後電話 _____

推薦教師：系(科) _____ 簽名： _____

職 稱： _____ 電話： _____

獎學金承辦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